

# 关于做好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就业帮扶求职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17 级、18 级学工室及各毕业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我院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减轻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经济压力，促进 2022 届毕业生顺利就业。根据南华大学《南华大学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实施办法》（南华政发[2019]25 号）与《关于做好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就业帮扶求职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南华学[202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我院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就业帮扶求职补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补助发放对象

学院建档立卡一对一就业帮扶对象且有求职意愿或已签约落实就业的非定向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不含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暂无就业愿望以及受过学校处分的毕业生。

## 二、 申请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3. 有就业意愿并且有具体行动的毕业生，求职成功的及时向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提交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等就业材料，未求职成功的应拟定求职计划并至少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校园招聘（宣讲会、双选会等）活动 5 次以上。

4. 提交个人求职简历 1 份。

5. 参加学校开展的 2022 届毕业生“我的求职故事”主题作品大赛活动。

上述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 **三、补助发放标准金额**

补助标准分为：1000 元/人，800 元/人，600 元/人（每个等级人数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学院 2022 届建档立卡一对一就业帮扶对象名单见附件 3，如有个别同学确实家庭经济困难但不在上述附件 3 名单中且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人可在标准信纸上写明原因，并由所在班级的班干和辅导员签字证明情况属实，附在《求职补助申请表》后。

### **四、申报程序与发放**

#### **1. 毕业生本人申请**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符合补助条件的 2022 届毕业生填写《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就业帮扶求职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就业帮扶求职补助汇总表》（见附件 2）、提交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等就业材料；提交个人求职简历；提交“我的求职故事”主题征文

#### **2. 年级学工室评审与公示**

学工室通过班级评议、年级学工室评审等公开方式，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求职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补助标准，对评审通过的学生与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022年5月10日下午5:30之前，毕业年级学工室将公示无异议的《求职补助申请表》、已签约《就业协议书》（规培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就业证明）、“我的求职故事”主题征文、《汇总表》各一份纸质材料报送至招生就业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送至404473174@qq.com（学生提交的简历分管辅导员留存即可，不用交到招生就业办公室）。

### **3. 学院审核与公示**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对符合就业帮扶求职补助条件的毕业生在学院网站招生就业办信息公告栏公示。

### **4. 补助经费发放**

学校财务处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审核确定的2022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毕业班学工室、班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合理确定受助人员和补助金额，切实把求职补助发放到需要的毕业生手中，为他们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2. 广泛宣传。要严格对照已建档入库的2022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毕业生名单，将求职补助政策宣传到位，动员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积极申请。

3. 严明纪律。学工室、各班班委要认真落实申报工作责任制，做到组织有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情况，做好就业帮扶求职补助评审工作，确保学院就业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